**答辩通知书**

案号：辽X知法裁字〔20XX〕X号

|  |  |
| --- | --- |
| 专利号 |  |
| 专利名称 |  |
| 专利权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本局已经对请求人 年 月 日提交的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立案。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权利，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行政管理秩序，履行相应义务。

2.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局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并按照请求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还应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如: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本局对本案进行处理。

3.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必须向本局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处理请求，进行和解，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4.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规定，本局作出的生效裁决文书将在本局网站上公布。如果你(单位)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决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决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局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决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6. 本案适用以下程序裁决：

□普通程序。本案承办人员为 、 、 。

□简易程序。根据《辽宁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规定（试行）》第五条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裁决。根据《辽宁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本案由 独任办理，并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审结。如你（单位）有对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裁决有异议，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

如你（单位）需对上述人员申请回避请求的，请向本局提出，并说明理由。

7.被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以及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复印件送交本局。

XX市知识产权局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